



413219S-2025



焦作怀府秦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JHS 0001S-2025

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(粉)及其制 品

2025-11-10 发布

2025-11-10 实施

焦作怀府秦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焦作怀府秦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焦作怀府秦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侯静雅。

H N
Q B

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(粉)及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(粉)及其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(粉)及其制品,按产品不同可分为: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、怀山药(铁棍山药)粉、怀山药(铁棍山药)复合粉。

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:以怀山药(铁棍山药)为主要原料,经清洗、去皮或不去皮、切片、蒸制或不蒸制、炒制或不炒制(加麦麸或不加麦麸)、干燥、包装而成的即食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。

怀山药(铁棍山药)粉:以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为主要原料,经蒸制或不蒸制、打浆或不打浆、干燥、粉碎、膨化或不膨化,粉碎、包装而成的即食怀山药(铁棍山药)粉。

怀山药(铁棍山药)复合粉:以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为主要原料,添加大豆、玉米、大米、高粱、荞麦、豌豆、小豆、绿豆、芝麻、小米、莜麦、糙米、藕粉、藜麦米、核桃仁、魔芋粉、黑米、燕麦米、南瓜干、红米、赤(红)小豆、黑豆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猴头菇、白芷、青稞、椰浆粉、百合粉、麦芽、人参(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的人参)、紫山药、紫薯、火麻仁、奇亚籽、山楂、玉竹、白扁豆、桂圆肉、决明子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鸡内金、枣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干姜、枸杞子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莲子(粉)、淡竹叶、怀菊花、松花粉、黄精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橘皮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肉桂、阿胶、紫苏籽、枳椇子、莱菔子、余甘子、肉豆蔻、栀子、白果、刺梨、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葛根粉、黄芥子、百合、桔梗、紫苏、白芸豆、玉米须、苦瓜、大豆油、花生油、菜籽油、芝麻油、棕榈油、玉米油、地黄中的一种或几种,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麦芽糊精、葡萄糖浆、酪蛋白、菊粉、大豆低聚肽、沙棘粉、苦瓜粉、橙子粉、草莓粉、可可粉、燕麦粉、小麦胚芽粉、荠菜粉、平菇粉、灰树花、麦芽粉、蛹虫草粉、辣木叶粉、菊芋粉、纳豆、牡蛎粉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提取物、蓝莓提取物、黑枸杞提取物、针叶樱桃果提取物、绿茶提取物、苹果提取物、苦瓜提取物、桑叶提取物、辣木叶提取物、葛根提取物、茯苓提取物、玉米须提取物、怀菊花提取物、白芸豆提取物、荷叶提取物、火麻仁提取物、决明子提取物、咖啡豆提取物、覆盆子提取物、胶原蛋白肽(鱼胶原蛋白肽、牛胶原蛋白肽、猪胶原蛋白肽、骨胶原蛋白肽、虾蛋白肽、鱼胶原虾复合蛋白肽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玉米低聚肽粉、小麦低聚肽粉、沙棘肽、枸杞肽、山药肽、山药肽粉、燕麦肽粉、牡蛎肽、花生蛋白肽、玉米蛋白肽、花生玉米复合蛋白肽、大豆蛋白肽、小麦低聚蛋白肽、动物蛋白肽(心蛋白肽、肝蛋白肽、心肝复合蛋白肽、脾蛋白肽)、苦瓜肽、紫苏肽、低聚果糖、低聚木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L-阿拉伯糖、大豆低聚糖、柠檬酸钠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DHA藻油、花生四烯酸油脂、雨生红球藻(虾青素)、阿萨伊果、玛咖粉、蛋白核小球藻、壳寡糖、磷脂酰丝氨酸、裸藻、N-乙酰神经氨酸、茶叶茶氨酸、植物甾醇酯、蜂蜜粉、牛乳粉、羊乳粉、骆驼乳粉、雨生红球藻粉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蜂王浆粉、梨果仙人掌中的一种或多种,经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、膨化或不膨化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添加或不添加益生菌【动物双歧杆菌动物亚种、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、两歧双歧杆菌、短双歧杆菌、长双歧杆菌婴儿亚种、长双歧杆菌长亚种、干酪乳酪杆菌、卷曲乳杆菌、德

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、德氏乳杆菌乳亚种、发酵粘液乳杆菌、格氏乳杆菌、瑞士乳杆菌、约氏乳杆菌、罗伊氏粘液乳杆菌、唾液联合乳杆菌、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、凝结魏茨曼氏菌、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中的一种或多种】，经分装封口、包装而成的即食怀山药(铁棍山药)复合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怀山药、铁棍山药、紫山药应符合 GB/T 20351 的规定。

2.1.3 大豆、玉米、大米、高粱、荞麦、豌豆、小豆、绿豆、小米、莜麦、糙米、藜麦米、黑米、燕麦米、红米、赤(红)小豆、黑豆、青稞、紫薯、燕麦粉、小麦胚芽粉、白芸豆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芝麻、黑芝麻、白芝麻应符合 GB/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5 大豆油、花生油、菜籽油、芝麻油、棕榈油、玉米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
2.1.6 猴头菇、平菇粉、灰树花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
2.1.7 沙棘粉、苦瓜粉、橙子粉、草莓粉、荠菜粉应符合 NY/T 1884 的规定。

2.1.8 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提取物、蓝莓提取物、黑枸杞提取物、针叶樱桃果提取物、绿茶提取物、苹果提取物、苦瓜提取物、桑叶提取物、辣木叶提取物、葛根提取物、茯苓提取物、玉米须提取物、怀菊花提取物、白芸豆提取物、荷叶提取物、火麻仁提取物、决明子提取物、咖啡豆提取物、覆盆子提取物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其中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；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；辣木叶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；玉米须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卫生部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卫监督函(2012)306 号)的规定；

2.1.9 白芷、百合粉、桑椹、火麻仁、山楂、玉竹、白扁豆、桂圆肉、决明子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鸡内金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干姜、枸杞子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莲子(粉)、淡竹叶、怀菊花、黄精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橘皮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肉桂、阿胶、紫苏籽、枳椇子、莱菔子、余甘子、肉豆蔻、栀子、白果、葛根粉、麦芽、黄芥子、百合、桔梗、紫苏、麦芽粉、苦瓜肽、紫苏肽、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一部的规定。

2.1.10 大豆低聚肽、玉米低聚肽粉、小麦低聚肽粉、沙棘肽、枸杞肽、山药肽、山药肽粉、燕麦肽粉、花生蛋白肽、玉米蛋白肽、花生玉米复合蛋白肽、大豆蛋白肽、小麦低聚蛋白肽应符合 GB 31611 的规定。

2.1.11 牡蛎肽、牡蛎粉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。

2.1.12 菊芋粉、藕粉、椰浆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
2.1.13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/T 20882.6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
2.1.14 益生菌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2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5 松花粉、刺梨应符合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6 麦麸应符合 GB/T 42225 的规定。

- 2.1.17 枣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- 2.1.18 人参(5 年及 5 年以下人工种植的人参)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7 号《关于批准人参(人工种植)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- 2.1.19 核桃仁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20 益生菌发酵粉、山药肽、羊奶肽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21 苦瓜应新鲜饱满、色泽鲜艳、无病虫害、无腐烂霉变现象、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22 奇亚籽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3 胶原蛋白肽(鱼胶原蛋白肽、牛胶原蛋白肽、猪胶原蛋白肽、骨胶原蛋白肽、虾蛋白肽、鱼胶原蛋白复合蛋白肽)、动物蛋白肽(心蛋白肽、肝蛋白肽、心肝复合蛋白肽、脾蛋白肽)应符合 GB 31645 的规定。
- 2.1.24 南瓜干应符合 NY/T 1393 和 NY/T 1045 的规定。
- 2.1.25 魔芋粉应符合 NY/T 494 的规定。
- 2.1.26 可可粉应符合 GB/T 20706 的规定。
- 2.1.27 辣木叶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；其中辣木叶应符合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 4 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(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)的规定。
- 2.1.28 蛹虫草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；其中蛹虫草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蛹虫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(2009 年 第 3 号)的规定。
- 2.1.29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批准菊粉、多聚果糖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[2009]5 号的规定。
- 2.1.30 酪蛋白应符合 GB 31638 的规定。
- 2.1.31 葡萄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2.2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32 白砂糖应符合 GB / 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33 玉米须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卫生部关于玉米须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卫监督函〔2012〕306 号)的规定。
- 2.1.34 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5 纳豆应符合 SB/T 10528 的规定。
- 2.1.36 蛋白核小球藻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9 号的规定。
- 2.1.37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1 年第 13 号的规定。
- 2.1.38 雨生红球藻(虾青素)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雨生红球藻等新资源食品的公告(卫生部第 17 号公告)的规定。
- 2.1.39 阿萨伊果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3 年第 1 号的规定。
- 2.1.40 D- 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8 的规定。
- 2.1.41 DHA 藻油、花生四烯酸油脂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

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(2010 年第 3 号)的规定。

- 2.1.42 L-阿拉伯糖应符合 QB/T 4321 的规定。
- 2.1.43 大豆低聚糖应符合 GB/T 22491 的规定。
- 2.1.44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5 的规定。
- 2.1.45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/T 23528.2 的规定。
- 2.1.46 低聚木糖应符合 GB/T 23528.3 的规定。
- 2.1.47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/T 23528.4 的规定。
- 2.1.48 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9 蜂蜜粉应清洁、无污染、无虫蛀、无霉变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50 牛乳粉、羊乳粉、骆驼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- 2.1.51 N-乙酰神经氨酸应符合 QB/T 5939 的规定。
- 2.1.52 茶叶茶氨酸应符合国家卫计委 2014 年第 15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3 植物甾醇酯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4 磷脂酰丝氨酸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15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5 裸藻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6 壳寡糖应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7 雨生红球藻粉应符合 GB/T 30893 的规定。
- 2.1.58 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应符合 GB/T 16919 和 GB 19643 的规定。
- 2.1.59 蜂王浆粉应符合 GB 9697 的规定。
- 2.1.60 地黄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第 4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	从样品中取 50g，将其置于洁净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、性状及有无外来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----	----	------

水分，g/100g	≤	10	GB 5009. 3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	0. 4	GB 5009. 12
脲酶试验 ^a		阴性	GB 5009. 183
展青霉素 ^b ，μg/kg	≤	20	GB 5009. 185
甲基汞 ^c 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≤	0. 5	GB 5009. 17
肽 ^d （以干基计），g/100g	≥	1. 0	GB/T 22492 附录 B
注 1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 注 2：a 仅适用于添加豆类的产品的检测。 注 3：b 仅限于添加山楂、苹果提取物的产品的检测。 注 4：c 仅适用于添加牡蛎粉、虾蛋白肽、鱼胶原虾复合蛋白肽、牡蛎肽的产品的检验。 注 5：d 仅适用于含肽产品的检测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 ^b ，CFU/g	5	2	10 ⁴	10 ⁵	GB 4789. 2
乳酸菌数 ^d ，CFU/g	≥	1×10 ⁶			GB 4789. 35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 ²	GB 4789. 3
霉菌，CFU/g	5	2	50	10 ²	GB 4789. 15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，CFU/g	5	1	100	1000	GB 4789. 10
注 1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 1 执行。 注 2：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；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；m 为微生物指标可接受水平的限量值；M 为微生物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。 注 3：b 不适用于添加益生菌的产品。 注 4：d 适用于添加益生菌的产品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；食药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菌落总数（不适用于添加益生菌的产品）、大肠菌群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H N

Q 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(粉)及其制品,按产品不同可分为: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、怀山药(铁棍山药)粉、怀山药(铁棍山药)复合粉。

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:以怀山药(铁棍山药)为主要原料,经清洗、去皮或不去皮、切片、蒸制或不蒸制、炒制或不炒制(加麦麸或不加麦麸)、干燥、包装而成的即食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。

怀山药(铁棍山药)粉:以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为主要原料,经蒸制或不蒸制、打浆或不打浆、干燥、粉碎、膨化或不膨化,粉碎、包装而成的即食怀山药(铁棍山药)粉。

怀山药(铁棍山药)复合粉:以怀山药(铁棍山药)片为主要原料,添加大豆、玉米、大米、高粱、荞麦、豌豆、小豆、绿豆、芝麻、小米、莜麦、糙米、藕粉、藜麦米、核桃仁、魔芋粉、黑米、燕麦米、南瓜干、红米、赤(红)小豆、黑豆、黑芝麻、白芝麻、猴头菇、白芷、青稞、椰浆粉、百合粉、麦芽、人参(5年及5年以下人工种植的人参)、紫山药、紫薯、火麻仁、奇亚籽、山楂、玉竹、白扁豆、桂圆肉、决明子、杏仁、沙棘、芡实、鸡内金、枣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干姜、枸杞子、茯苓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莲子(粉)、淡竹叶、怀菊花、松花粉、黄精、蒲公英、酸枣仁、橘皮、薏苡仁、覆盆子、肉桂、阿胶、紫苏籽、枳椇子、莱菔子、余甘子、肉豆蔻、栀子、白果、刺梨、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葛根粉、黄芥子、百合、桔梗、紫苏、白芸豆、玉米须、苦瓜、大豆油、花生油、菜籽油、芝麻油、棕榈油、玉米油、地黄中的一种或几种,添加或不添加白砂糖、麦芽糊精、葡萄糖浆、酪蛋白、菊粉、大豆低聚肽、沙棘粉、苦瓜粉、橙子粉、草莓粉、可可粉、燕麦粉、小麦胚芽粉、荠菜粉、平菇粉、灰树花、麦芽粉、蛹虫草粉、辣木叶粉、菊芋粉、纳豆、牡蛎粉、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提取物、蓝莓提取物、黑枸杞提取物、针叶樱桃果提取物、绿茶提取物、苹果提取物、苦瓜提取物、桑叶提取物、辣木叶提取物、葛根提取物、茯苓提取物、玉米须提取物、怀菊花提取物、白芸豆提取物、荷叶提取物、火麻仁提取物、决明子提取物、咖啡豆提取物、覆盆子提取物、胶原蛋白肽(鱼胶原蛋白肽、牛胶原蛋白肽、猪胶原蛋白肽、骨胶原蛋白肽、虾蛋白肽、鱼胶原虾复合蛋白肽中的一种或几种)、玉米低聚肽粉、小麦低聚肽粉、沙棘肽、枸杞肽、山药肽、山药肽粉、燕麦肽粉、牡蛎肽、花生蛋白肽、玉米蛋白肽、花生玉米复合蛋白肽、大豆蛋白肽、小麦低聚蛋白肽、动物蛋白肽(心蛋白肽、肝蛋白肽、心肝复合蛋白肽、脾蛋白肽)、苦瓜肽、紫苏肽、低聚果糖、低聚木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L-阿拉伯糖、大豆低聚糖、柠檬酸钠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DHA藻油、花生四烯酸油脂、雨生红球藻(虾青素)、阿萨伊果、玛咖粉、蛋白核小球藻、壳寡糖、磷脂酰丝氨酸、裸藻、N-乙酰神经氨酸、茶叶茶氨酸、植物甾醇酯、蜂蜜粉、牛乳粉、羊乳粉、骆驼乳粉、雨生红球藻粉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蜂王浆粉、梨果仙人掌中的一种或多种,经干燥或不干燥、粉碎、膨化或不膨化、粉碎或不粉碎、添加或不添加益生菌【动物双歧杆菌动物亚种、动物双歧杆菌乳亚种、两歧双歧杆菌、短双歧杆菌、长双歧杆菌婴儿亚种、长双歧杆菌长亚种、干酪乳酪杆菌、卷曲乳杆菌、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、德氏乳杆菌乳亚种、发酵粘液乳杆菌、格氏乳杆菌、瑞士乳杆菌、约氏乳杆菌、罗伊氏粘液乳杆菌、唾液联合乳杆菌、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、凝结魏茨曼氏菌、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

中的一种或多种】，经分装封口、包装而成的即食怀山药(铁棍山药)复合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9640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焦作怀府秦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H N
Q B